北京学校2020年公开招聘公告

根据《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（京人社专技发〔2010〕10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北京学校现根据办学需要，拟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。具体招聘要求及程序说明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教师岗：59人。详见附件《北京学校2020年公开招聘岗位表》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限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（不含委培生、定向生）普通高等院校2020届毕业生及社会人员；

（二）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，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可办理派遣手续的留学回国人员，可以应聘标注“留学生”岗位。非京籍留学人员应聘需同时符合北京市留学生引进条件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品行；

（四）具有岗位需要的专业和技能；

（五）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（六）应届毕业生毕业时能如期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
（七）非北京生源毕业生须符合2020年北京市进京落户条件；

（八）2020届硕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0岁（1990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2020届博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5岁（1985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应聘人员不满18岁(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)不能应聘；

（九）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，且人事、档案关系均在北京市；

（十）招聘单位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报名程序

（一）岗位查询

报考人员可查阅附件，需咨询专业、学历、学位、资格条件等信息时，请报考人员与学校人事部门联系（联系人：尹老师，联系方式：89537370）。

（二）简历投递

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必须通过招聘系统（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打开网址：<http://171.84.2.34>）进行报名。报名时间：2020年6月17日9:00至2020年6月19日17:00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

应届毕业生材料：

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、岗位要求的英语等级证书或符合要求的成绩单、最终学历在读期间成绩单、教师资格证（有效期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）、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、身份证、户口本首页\本人页\变更页、岗位要求所需资格条件的其他材料。

留学生材料：

学历学位证书、教育部学历认证证书、留学人员回国证明、出入境记录、岗位要求的英语等级证书或符合要求的成绩单、教师资格证（有效期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）、身份证、户口本首页\本人页\变更页、岗位要求所需资格条件的其他材料

社会人员材料：

学历学位证书、岗位要求的英语等级证书或符合要求的成绩单、教师资格证（有效期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）、职称证、存档证明、身份证、户口本首页\本人页\变更页、岗位要求所需资格条件的其他材料

如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，可参照人社部发[2020]24号文件执行，系统报名时“教师资格证”一栏选“无”，此项材料可不上传。

上述材料打包成zip或rar格式文件压缩包（压缩包大小不超过10MB），文件压缩包命名格式为“岗位名称-应届/社会人员/留学生-姓名-最高学历”，并上传到招聘系统，并发送至bjxxzp@vip.163.com（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），邮件主题及文件压缩包命名格式为“岗位名称-应届/社会人员/留学生-姓名-最高学历”。文件压缩包和邮件主题命名示例：小学语文-应届-张某-硕士

未经招聘系统报名仅向邮箱投递简历的人员，不能进入之后的招聘环节。投递简历人员应保证上传材料的真实性。

（三）资格审核

学校人事部门依据招聘条件对报名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核，对资格初审合格者电话或短信通知进入笔试环节，资格审核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。

（四）考试安排

笔试内容为教师综合知识，包括教师综合素质和教育知识与能力相关内容，各学科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。笔试成绩按100分计算，60分以上为合格，笔试合格者按1: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。

（五）面试

面试满分100分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面试结束后，按照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确定综合成绩（笔试50%，面试50%），依据综合成绩，原则上按1:1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。

（六）体检、考察

应聘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及要求，配合完成体检、考察工作，未按照规定时限及要求完成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七）公示

拟聘用人员网上公示，原则上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